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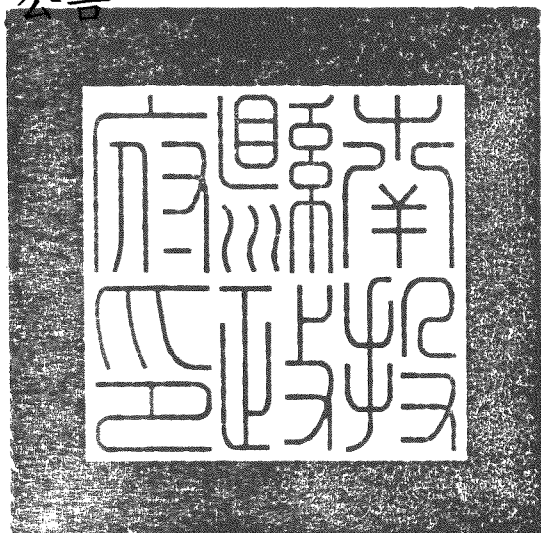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0266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楊淑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楊淑華於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晚間7時許，因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蘇姓學童未如期完成作業，受處分人持紙製棍子對該學童不當管教，造成該學童非意外之傷害，經本府調查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- 二、楊淑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